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